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举行之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所有决议案已获本公司股东(「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股东周年大会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所有决议案已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监票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负责点票事宜。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所有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已表决之股份数目 (%)	
				赞成	反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72,341,316 (100%)	0 (0%)
2.	(i)	(a)	重选居庆浩先生为执行董事；	272,341,316 (100%)	0 (0%)
		(b)	重选李青松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72,341,316 (100%)	0 (0%)
		(c)	重选施嘉豪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72,341,316 (100%)	0 (0%)
		(d)	重选武鹏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72,341,316 (100%)	0 (0%)
		(e)	重选廖克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72,341,316 (100%)	0 (0%)
		(f)	重选吴伟雄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72,341,316 (100%)	0 (0%)
		(g)	重选王晖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272,341,316 (100%)	0 (0%)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则其辖下之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薪酬，并授予董事会权力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		272,341,316 (100%)	0 (0%)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272,341,316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20%之本公司新或额外股份。			272,341,316 (100%)	0 (0%)

普通决议案		已表决之股份数目 (%)	
		赞成	反对
5.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购回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10%之股份。	272,341,316 (100%)	0 (0%)
6.	藉加入依据第5项决议案购回之股份数目，扩大根据第4项决议案授出之一般授权。	272,341,316 (100%)	0 (0%)

附注：上述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全文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69,001,508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有提呈决议案表决赞成或反对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而须如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仅可表决反对所提呈之决议案或就有关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概无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内表明有意表决反对任何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或就任何有关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由于超过50%之票数表决赞成各项股东周年大会所提呈之第1至6项决议案，故该等决议案已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获正式通过。

董事居庆浩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已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而李青松先生、武鹏先生、游弋洋先生、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及吴伟雄先生则透过电子方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王晖女士因其他公务关系未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